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70號

聲 請 人 楊鳳蓮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賴銀妹不幸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楊賴銀妹於113年7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楊鳳蓮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等情，有聲明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訊問時到庭陳稱：伊於被繼承人過世之當天即已知悉該消息等語，顯見聲請人於113年7月28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其卻遲至113年10月29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怡君